



木联能

NEEQ :831346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Millennium Software Co.,Ltd. )

中国可再生能源智能化解决方案专家

- Ø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 Ø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Ø 双软认证企业



年度报告

2015

# 公司年度大事记

<p>1月23日，木联能参与的863科技项目《海上风电场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子课题《海上风资源、海况及地质勘测测量技术研究》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p>	<p>4月22日，木联能圆满完成国家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羊峡850MW水光互补光伏电站的遥控动态试验，也标志着由木联能承建的黄河公司集中控制系统实现对全球最大规模光伏电站群进行远程集控管理。</p>
<p>5月20日，木联能完成350万股定向增发融资，此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木联能总股本由880万股增加至1230万股。</p>	<p>5月25日，木联能被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授予“纳税信用A级企业”荣誉称号。</p>
<p>6月24日，新华网和新三板智库联合举办“2015新三板价值排行榜发布会”，木联能荣登2015新三板价值排行榜·行业榜Top20。</p>	<p>7月2日，木联能“CGD光伏电站远程诊断系统”项目获政府科技立项。</p>
<p>7月3日，木联能“风电场生产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及应用”项目荣获2015年度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奖。</p>	<p>7月16日，木联能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光伏电站投资并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光伏电站智能化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p>
<p>7月17日，木联能新一代光伏智能监控系统-《CGD光电工程-光伏发电智能化监控系统V1.0》正式发布。</p>	<p>12月8日，木联能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7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包括：CGD光电工程-概算软件V2.0、电站数据智能采集软件V1.0、CFD风电工程-概算软件V5.0、CFD风力发电工程软件V5.0、CGD光电工程软件V5.0、CGD光电工程-光电运行管理系统V4.0、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系统V1.0</p>

## 目录

<b>第一节声明与提示</b> .....	5
<b>第二节公司概况</b> .....	7
<b>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b> .....	9
<b>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12
<b>第五节重要事项</b> .....	25
<b>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b> .....	27
<b>第七节融资及分配情况</b> .....	30
<b>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b> .....	32
<b>第九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b> .....	35
<b>第十节财务报告</b> .....	40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木联能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木联能工程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决策层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瓦 (W)、千瓦 (KW)、兆瓦 (MW)、吉瓦 (GW)	电的功率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Wp	标准太阳光照条件下太阳能电池的输出功率。
公告编号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 上传发布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流水号。

##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光伏发电行业，该行业属于战略新兴行业，目前尚处于国家政策性推动阶段，其发展和普及需要国家政策扶持。产业快速发展对国家政策加速推动存在依赖性，受国内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为显著，随着行业和技术不断发展，光伏装机容量将不断提高，电站装机成本的不断下降，国家可能取消或者下调相关扶持政策。若国家产业政策在未来一旦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光伏发电行业造成影响，也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专注的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难免会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是核心技术，公司组建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因此，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尤其是近两年的发展较快，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随之不断完善与调整，但内部控制的完善、执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一定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本期重大风险发生的重大变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已经消除。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999，2015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因此判断“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将不再存在。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Millennium Software Co., Ltd.
证券简称	木联能
证券代码	831346
法定代表人	郭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 号 C 座 408 室（德胜园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少华、鲍志悦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彭喜军
电话	010-62046704
传真	010-82969937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15011585735@mlnsoft.net">15011585735@mlnsoft.net</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mlnsoft.net">www.mlnsoft.net</a>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邮编：10009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企业信息

单位：股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11-11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提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息化服务，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可再生能源行业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2,300,000
控股股东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晨

注：1、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已由 1,230 万股增至 2,460 万股（详见公告编号：2015-055）。

2、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伟宏总经理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收购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2006911885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62181362	否
组织机构代码	76218136-2	否

注：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按照“三证合一”相关规定，换领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62181362X。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977,896.18	50,727,957.63	39.92%
毛利率%	66.48%	71.8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2,577.81	10,719,456.01	68.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01,530.22	9,661,958.60	6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8.27%	35.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4.99%	32.20%	-
基本每股收益	1.55	1.22	27.05%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8,603,000.70	57,632,385.56	71.09%
负债总计	21,581,023.36	22,485,625.39	-4.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049,337.98	35,146,760.17	119.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26	3.99	56.89%
资产负债率%	21.89%	39.02%	-
流动比率	3.39	1.24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74.51	4,337,826.56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0	4.97	-
存货周转率	21.93	8.90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1.09%	28.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9.92%	62.53%	-
净利润增长率%	68.96%	41.19%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300,000	8,800,000	39.77%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带有转股条款的债券	-	-	-
期权数量	-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9.5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71,820.69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所得税影响数	-370,77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1,047.59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去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交税费	-	-	1,547,343.47	2,731,555.45
负债合计	-	-	21,301,413.41	22,485,625.39
盈余公积	-	-	1,190,366.80	1,071,945.61
未分配利润	-	-	12,711,829.54	11,646,03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36,330,972.15	35,146,760.17
所得税费用	-	-	451,329.89	1,635,541.87
净利润	-	-	11,903,667.99	10,719,456.01
基本每股收益	-	-	1.35	1.22
稀释每股收益	-	-	1.35	1.22

追溯调整原因：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4,211.98 元，2014 年末未对上述所得税费用进行计提，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1,184,211.98 元，盈余公积减少 118,421.1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065,790.79 元。

公司认为，根据进行追溯调整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存在利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节利润情形。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分析

#### (一)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所属行业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一家长期服务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专注于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研究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双软认证企业。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包括一批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智能化整体解决技术等，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领域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和行业优势，主要客户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和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旷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可再生能源行业投资、勘测、建设、科研等客户。

**公司主营业务**为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及智能化应用系统、可再生能源行业互联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100 项。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是提供可再生能源领域的信息化服务，产品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及智能化解决方案，可再生能源行业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业务。

**研发模式：**公司一方面通过与高校、设计院和大型发电央企等专业机构合作，获得业务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信息和设计理念，采取信息共享、共同研发等合作方式，使公司的光伏智能化解决方案在市场中获得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通过销售部门收集的客户需求反馈，积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特色产品和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支持研发部门改善产品性能。

**销售渠道：**公司一方面通过各类公开招标、供货平台获取项目信息；另外一方面通过多年经营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不断获得新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北京为总部、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通过对获得的项目信息进行深入跟踪，提供售前咨询和方案设计，获得客户的认可。需要招标的项目，公司会组成专门技术支持项目小组制作投标文件。同时，公司广泛开展市场推广活动，通过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协会活动、利用新媒体渠道传播等，不断提升公司的知名度，拓展销售渠道。

**采购模式：**公司采购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软硬件的采购，以达到优化库存的目的。公司对供应商进行集中管理，建立动态合格供应商名录，以规模效应控制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与合格供应商进行深入合作，对于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需求进行联合设计，以获得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多方共赢。

**收入来源：**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一是接受客户委托，对发电项目提供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系统并收取费用；二是提供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技术服务，收取服务费用；三基于既有业务提供后续新增服务并取得相应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业务目标，强化科技研发创新、提高技术专业水平，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在保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合理选择优质客户，有效把控风险，合理进行资源配置，早谋划、深挖掘，有步骤有规划进行可再生能源行业新业务拓展，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好整体规划和战略布局。纵观国家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势在必行，2015 年公司业务发展前景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97.79 万元，同比增长 39.92%；净利润 1811.15 万元，同比增长 68.96%；公司总资产为 9860.30 万元，净资产为 7702.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延续较快发展趋势。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市场营销策划到位，措施得力；主营业务收入再创历史新高，产品研发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技术成果转化效果明显，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于 300 家客户；强化责任目标管理及绩效体系建设，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得到提高；随着公司能源互联网系列产品、i 光伏-光伏互联网服务平台、e 光伏-分布式光伏监控运维云平台等产品的相继发布，标志着公司开启智能光伏 O2O 运维新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 863 科技项目《海上风电场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子课题《海上风资源、海况及地质勘测测量技术研究》顺利通过国家科技部技术验收；另被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授予“纳税信用 A 级企业”荣誉称号；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光伏运维产品，并且公司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丰富了产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入股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重点打造第三方光伏运维业务；并在无锡与西安分别成立分公司，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组织架构、完善管理体系，培养和引进专业管理、研发、业务人员，建立了出色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业务团队，推动公司步入快速发展期。

报告期内，公司再次获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1001999，公司可以继续享受为期三年的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70,977,896.18	39.92%	-	50,727,957.63	62.53%	-
营业成本	23,791,432.67	66.36%	33.52%	14,301,487.52	80.99%	28.19%
毛利率%	66.48%	-	-	71.81%	-	-
管理费用	26,303,639.38	9.70%	37.06%	23,977,079.74	49.67%	47.27%
销售费用	5,312,580.34	124.49%	7.48%	2,366,484.50	35.01%	4.67%
财务费用	-75,565.09	-447.53%	-0.11%	-13,801.17	-121.22%	-0.03%
营业利润	14,189,067.56	54.83%	19.99%	9,164,208.05	85.50%	18.07%
营业外收入	5,917,036.05	83.79%	8.34%	3,219,524.05	3.08%	6.35%
营业外支出	10,052.87	-65.01%	0.01%	28,734.22	1,064.11%	0.06%
净利润	18,111,493.06	68.96%	25.52%	10,719,456.01	41.19%	21.1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7,097.79 万元，同比增长 39.92%，主要因为：1. 公司 2014 年投入研发分布式光伏监控系统新产品在报告期内产生销售收入 1,042.50 万元；2. 公司光伏运管系统、集中生产运营分析系统等传统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958.2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2,379.14 万元，同比增长 66.3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较快增长，相应采购成本、项目实施成本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 531.26 万元，同比增长 124.49%，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地区新建立相应的销售团队，用于开展区域销售和市场的需要，同时提升了销售人员薪酬导致当期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另一方面业务需要销售人员的交通费及差旅费支出大

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7.56 万元，同比减少 447.53%，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回款增加及公司定向增发 350 万股募集资金 2,380 万元为流动资金增加有很大的贡献，银行存款增加，银行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 591.70 万元，同比增长 83.79%，主要因为：本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大幅增加以及取得新三板政府补助金额 15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 1.01 万元，同比减少 65.01%，主要因为：本期较 2014 年固定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1,811.15 万元，同比增长 68.96%，主要因为：收入的增加和加强成本控制。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0,977,896.18	23,791,432.67	50,727,957.63	14,301,487.52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977,896.18	23,791,432.67	50,727,957.63	14,301,487.52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定制软件开发	12,511,200.00	17.63%	24,506,700.00	48.31%
技术服务	10,925,304.74	15.39%	8,689,657.63	17.13%
系统集成销售	47,541,391.44	66.98%	17,531,600.00	34.56%
合计	70,977,896.18	100.00%	50,727,957.63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我公司产品不断的完善、行业内知名提高，市场规模扩大，自行研发的光伏、风电等系列软件系统销售大幅增长，技术咨询、电站诊断、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也随之增加，但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变化不大；定制开发业务因为开发周期长相较于去年有所减少。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74.51	4,337,82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72.92	-466,219.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00,000.00	1,080,000.00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2015 年公司光伏、风电等系列软件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带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的现金”大幅增长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入”增加，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达 7,099.33 万元，较 2014 年净增加 2,519.88 万元；虽然 2015 年“购买商品、提接受劳务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也有所上升，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达 5,972.08 万元，较 2014 年净增加 1,826.42 万元；但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5 万元，仍较 2014 年的 433.78 万元净增加 693.46 万元，增幅 159.87%。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85,808.22 元。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定向增发 350 万股，吸收投资取得现金 2,380 万元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4,041,803.88	19.78%	否
2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495,726.48	7.74%	是
3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017,094.11	5.66%	否
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0,982.35	3.48%	否
5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55,291.22	2.61%	否
合计		27,880,898.04	39.2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巨洋神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	10.02%	否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41,400.00	5.65%	否
3	北京中飞国腾科技有限公司	519,820.00	5.43%	否
4	西安银河网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95,000.00	5.17%	否
5	成都市雨田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8,800.00	3.75%	否
合计		2,875,020.00	30.02%	-

(6)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9,911,400.54	17,269,511.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05%	34.04%

2.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2,900,268.10	321.11%	43.51%	10,187,320.67	94.57%	17.68%	25.83%
应收账款	24,853,142.34	70.90%	25.21%	14,542,215.20	148.36%	25.23%	-0.02%
存货	839,452.98	-36.88%	0.85%	1,329,974.76	-29.37%	2.31%	-1.4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7,628,425.11	-5.67%	28.02%	29,287,821.73	-2.32%	50.82%	-22.80%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98,603,000.70	71.09%	-	57,632,385.56	28.6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同比增长 321.11%，主要是由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2,380 万元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5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70.90%，主要是由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 7,098 万元并且 3,000 余万元的收入在第四季度完工确认，导致部分合同款项未能在年底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存货同比减少 36.88%，主要是由于：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4 年底个别项目由于工期原因未确认完工，导致存货未能及时结转为成本；另一方面是公司在 2015 年加大存货周转的管理力度，成立专门采购小组，实行“以销定采”的管理模式，减少了库存成本数量。

### 3. 投资状况分析

####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唯一控股子公司为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恒通运维）。2015 年 8 月 31 日（购买日）通过收购交易对手方 70%股权、支付 4 元交易价格获得控股权，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告编号：2015-045），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完成后，恒通运维法人代表已变更为李伟宏。恒通运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交易对手方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根据恒通运维《公司章程》规定，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 2020 年 7 月 18 日前缴足。2015 年恒通运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25,923.63 元，净资产为-91,202.14 元，净利润为-74,590.5 元。但从购买日至 2015 年期末恒通运维的收入为 252,572.70 元，购买日至 2015 年期末恒通运维的净利润为 29,717.50 元，公司从中取得的收入为 176,800.89 元，公司从中取得的净利润为 20,802.25 元。恒通运维是一家致力于提升光伏电站运维效率及电站发电量的新兴高科技企业。其经营范围是“研发、销售、检测：太阳能设备和太阳能模型；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光伏电站维护”，旗下主要的产品和平台包括电站测试设备、无人机检测设备、电站清洗设备、清洗剂、环境监测、组串 DC-CD 电源优化器、以及其它智能化相关产品。

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参股公司，公司也不涉及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情况。

####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对公理财产品。该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理财总收益为 85,808.22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目前，整个可再生能源行业宏观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对可再生能源行业企业十分有利，表现在两个方面：

##### 一、宏观形势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下发。随后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文件要求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鼓励清洁能源发电参与市场。要求增加电网调度灵活性，统筹考虑配套电源和清洁能源，优先安排清洁能源送出并明确送电比例，提高输电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等等。足以说明政府对于新能源消纳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新能源的战略地位。

有序推进光伏基地建设，同步做好就地消纳利用和集中送出通道建设。加快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稳步实施太阳能热发电示范工程。加强太阳能发电并网服务。鼓励大型公共建筑及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光伏装机达到 1 亿千瓦左右，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 二、国际趋势

根据国际能源署《世界能源展望 2015》报告对全球能源发展趋势的阐述：

预计至 2030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的比例有望提高到 33%。在未来的 15 年中，世界大概三分之二的新增发电能力应该来自中国、欧盟、美国和印度，其他 40%左右的能源来自其他国家。

未来 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或将占到全球电力供应的 26%，报告显示，当前可再生能源约占全球总发电量的 22%，远低于煤炭发电的 41%，但是约占到所有新增发电产能的一半。由于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年平均投资比 2000 年以来年平均投资水平高出了 80%，到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主要的发电来源，占全球总发电量的比例有望提高到 33%，而低效的燃煤发电比例将逐渐下降。

光伏行业发展不存在周期波动的情况。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下发《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 号文），规划 2015 年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17.8GW，并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同时，按照国家能源局部署，2015 年将制定光伏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到十三五末，国家光伏装机规模将达到 150GW。因此，光伏发电行业近几年来国家投入持续加大。

从市场竞争状况来看，借助国家对国内可再生能源事业的支持，新型投资主体势必会加入细分领域行业中来，这些投资主体对于竞争者而言，是一个相对平等的竞争关系。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信息化行业的核心竞争还是技术+服务+品牌的竞争模式，技术是第一要素。目前来看，公司的技术都是实用且领先于市场的。

综合来看，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对公司利好。公司判断，未来五年将是公司发展的高峰期，公司业绩将实现快速发展。

## (四) 竞争优势分析

### 一、先发优势

木联能始终围绕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研究及相关配套产业，紧跟国家产业政策有序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在业界率先涉足于风电、光伏智能发电等光伏应用领域，早在 2010 年 4 月，公司风电智能化产品“风电场生产运营管理系统”率先在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通榆风电场

和阜新风电场得到成功运用，2012 年 10 月，公司光伏智能化产品“光伏电站信息化管理系统”率先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格尔木、乌兰、桑日光伏电站得到了成功应用，其中格尔木光伏电站装机 20 万 kw，是当时世界上装机规模最大的光伏电站。

## 二、研发优势

公司立足于光伏发电关键技术，特别是光伏智能化应用系统及光伏电站远程监控系统技术的研究，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长期合作，坚持走自主创新、产学研联合发展的道路，为客户提供最可靠最安全的光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注重技术研发规划与资金投入，全面整合人、财、物等资源服务于一体，公司研发部门已成为一个人才汇聚、成果颇丰的高效创新团队，公司掌握了光伏电站智能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技术，为增强公司的竞争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三、资源优势

公司与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在光伏电站投资并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光伏电站智能化等领域开展全方位的技术与商业合作。公司与长沙理工大学、西安理大学、华北电力大学、顺德中山大学、四川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输送优秀应届毕业生。

## 四、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围绕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了一整套成熟的光伏智能化解决方案（产品），已拥有 100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形成了深厚的产品及技术壁垒。

## 五、规模优势

报告期末，公司光伏发电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占有率按光伏装机规模统计为 7.65GW，约占国内总光伏装机规模 43GW 的 17.79%。产品已面向 595 家行业客户提供过合同服务，服务的客户群体涵盖各发电企业、EPC 总承包部和各电力设计院等。

## 六、品牌优势

公司率先提出的光伏智能运维管理理念、智能光伏 020 运维云平台体系已经在资本圈、媒体圈、市场圈、学术圈得到广泛传播，其中基于光伏电站管理理念的“指标引领、闭环管理、及时纠偏、大数据提升”在光伏发电领域内得到广泛实施。公司报告期内已经与 300 家客户产生新的合作，在光伏发电领域应用光伏发电智能化解决方案。目前使用光伏发电应用系统客户反馈效果显著，电站发电量得到显著提升。智能光伏软件的完善及实践探索夯实了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信息化领域的第一品牌的地位。

## 七、人才优势

公司秉承“求实、创新、品质、服务”的核心价值观，在报告期内成功吸纳了一批志同道合的骨干人才，成为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拓展、管理规范、资本运作、品牌推广等方向的负责人，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 八、市场定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定位于可再生能源行业的软件信息化及相关服务。主要产品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研究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优势在于能提供的完整的解决方案，可为电站提供从规划、设计、

建设、运营、资产证券化等方面的信息化服务。但公司竞争劣势在于一方面国内市场竞争中时常遭遇到价格恶性竞争压力；另一方面，软件信息化行业技术更新较快，业务需求深度不断提升，需要在研发、售后服务能力方面加大投入，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人才招聘、储备上还有待加强。应对策略是发挥差异化竞争优势，充分挖掘成本潜力，提升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等整体服务，并加紧技术人才的招聘补充工作和研发工作。

##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 1、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7.79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 5072.80 万元增长 39.92%。利润总额 2009.61 万元，同比去年 1235.50 万元，增长 62.66%，净利润为 1811.15 万元，同比去年 1071.95 万元，增长 68.96%。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5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 4290.03 元，其他财务指标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部分。各财务指标的表现体现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

### 2、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公司员工人数稳中有升，主营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状态正常。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 (一)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光伏产业近几年来经历了缓慢---快速---爆炸式的发展过程，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无论在核心技术、产品制造、设备，还是在市场开发、智能化管理及服务等方面，都具有了一定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链，有些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近几年，国家陆续出台支付光伏产业发展的政策，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风电装机规模将达到 2 亿千瓦，光伏装机规模将达到 1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3000 万千瓦，据此测算，直接带动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3 万亿人民币，随着第三次工业革命的到来，新能源产业互联网成为新能源产业发展新的投资浪潮。

我国光伏行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一直高速发展。目前，虽然正在经历产能相对过剩阶段。但是，随着业内努力提高技术水平、突破技术壁垒，合理发展；加之政府宏观调控，积极引导。我国光伏行业立足环保、安全、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产业，未来前景无限光明，发展空间极其广阔，长期发展，潜力无限，必将造福全人类。

##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紧紧围绕打造“木联能”企业品牌这一核心战略；坚持“求实、创新、品质、服务”的企业理念，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以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为基础，提高信息一体化服务能力，扩大产品市场广度与纵深。

在可再生能源行业实施“互联网+可再生能源战略”，为可再生能源行业提供更加系统、全面、持续的支持，力求成为可再生能源行业服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和具有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咨询服务研究的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者。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致力于可再生能源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在光伏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适时进行产业外延，进军其它智能产业，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1、持续推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

为适应新形势下的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构建基于互联网模式的产业生态圈，公司将持续巩固现有技术、业务与市场优势，整合资源优势，计划推出的新产品有：①基于互联网思维升级现有产品，完善光伏互联网云平台。②研究并应用大数据技术，建立基于 O2O 光伏电站云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应用效果。③建立远程监控中心，及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 2、市场开发与营销策略

公司将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信息领域的市场领先优势，尤其是集于 7.65GW 光伏电站部署经验，积极扩大市场影响力，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步伐，深入细分市场，拓展各类产品的市场，加大一体化服务深度。同时，运用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以点带面带动公司互联网产品系列化销售。

### 3、进一步引进和培养人才

人才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的人才引进将集中体现在技术人才、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三大领域。技术人才方面，公司针对业务战略拓展期的需求，重点引进在新的课题领域能起到带头作用的高端人才；营销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既懂技术又具有市场经验的复合型人才；管理人才方面，公司注重引进能够融入公司文化的开拓型人才。

### 4、建立健全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将继续提高制度化管理水平，完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全面预算、绩效考评、流程控制等重要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组织机构优化与调整，分线管理，建立起“责、权、利”相互统一的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决策议事规则及授权机制，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坚持效率优先。持续秉承“求实、创新、品质、服务”的企业理念，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感，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服务理念。

###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逐步建立和健全投资者沟通平台，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

定的良好关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双赢。

#### 6、资本运作

把握适当时机对业务互补的同行业公司进行并购，加快公司外延产业的发展。

上述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理解发展战略、发展计划与业绩承诺的差异，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6 年公司主营收入仍为光伏发电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光伏电站运行管理系统、分布式光伏电站监控系统 and 新能源电站运营分析系统等系列产品，预期销售额 1 亿元，由光伏应用系统业务和相关电站运维业务共同承担，利润额预计不低于 2,500 万元。延伸产品线所产生的销售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未确定具体业绩目标。

2016 年公司预计支出包含：人员工资、房屋租金、资源采集费用、新产品研发、设备维护、市场推广、销售支持、中介机构顾问费、税费等。全年成本支出预计控制在 7,500 万元以内。

公司发展的其它智能产业（如智能家居、电站第三方托管运维等）产生的收益未包含在上述目标内，如果这些业务发展顺利，新业务板块将为公司贡献新的销售额及利润。

提示投资者应当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且请投资者注意，经营计划或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2016 年公司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主要是光伏发电智能应用产品仍需投入大量人员进行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和运营，销售、研发成本难以预测，导致利润未来增幅具有不确定性。

## 三、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及对策

公司专业从事可再生能源行业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再生能源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主要取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建设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信息化水平。可再生能源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特别是 2015 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光伏发电的鼓励政策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可再生能源方面的产业政策，使公司经营紧跟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同时，公司将不断开拓行业相关业务，丰富产品线，拓宽销售渠道，做大企业

规模，努力降低行业政策性风险。

##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所专注的可再生能源工程软件、智能化应用系统、互联网产品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随着业内其他优势企业的崛起，服务模式、技术特点难免会被借鉴、复制，如果公司决策层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方向，新产品不能被迅速推广应用，将会导致公司失去技术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强化“木联能”品牌建设力度，大力宣传自主创新精神，培养创新意识，激发自主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企业的自主创造能力，加大研发力度，努力保持在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中的行业领先优势。此外，实施合作伙伴策略，通过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拓展市场份额和扩大市场影响力。

##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及对策

可再生能源信息化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可再生能源信息化建设的创新性技术开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发展和业务创新起着重要作用，也是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取得持续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会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发其工作热情；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公司将有序地实施人才储备计划，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入建立后备人才队伍。

## 4、内部控制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随之不断完善与调整，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将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办法，修订并完善《公司章程》等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三会”运作机制，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进中高层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

##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一)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对外投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0.00	0.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0.00	0.00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0.00	0.00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0.00	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b>总计</b>		0.00	0.00
<b>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b>			
<b>关联方</b>	<b>交易内容</b>	<b>交易金额</b>	<b>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b>
木联能工程	销售软件产品	5,495,726.48	是
<b>总计</b>	-	5,495,726.48	-

注：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交易金额为不含税。该偶发性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股份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是合理、必须和真实的，并严格履行了公司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该关联交易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549.57 万元，约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74%，对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业绩影响较小，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止报告期末，该关联交易已经完成并收到木联能工程支付的全部交易款项。

##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函》。

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7,570,000	7,570,000	61.5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3,390,640	3,390,640	27.57%
	董事、监事、高管	-	-	1,078,000	1,078,000	8.76%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800,000	100.00%	-4,070,000	4,730,000	38.4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82,560	69.12%	-3,390,640	2,691,920	21.89%
	董事、监事、高管	4,312,000	49.00%	-1,078,000	3,234,000	26.29%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8,800,000	-	3,500,000	12,3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注：1、本表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郭晨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上表中同时列示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分项中。

2、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2,300,000 股为基数，面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00,000 股增至 24,6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

####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木联能工程	4,488,000	-	4,488,000	36.49%	1,496,000	2,992,000
2	李伟宏	2,717,440	-	2,717,440	22.09%	2,038,080	679,360
3	郭晨	1,594,560	-	1,594,560	12.96%	1,195,920	398,640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4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3,780	1,823,780	14.83%	-	1,823,780
5	赵晓宏	-	529,170	529,170	4.30%	-	529,170
6	郭秋颖	-	441,170	441,170	3.59%	-	441,170
7	赵新	-	352,940	352,940	2.87%	-	352,940
8	王木水	-	352,940	352,940	2.87%	-	352,940
<b>合计</b>		<b>8,800,000</b>	<b>3,500,000</b>	<b>12,300,000</b>	<b>100.00%</b>	<b>4,730,000</b>	<b>7,570,000</b>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郭晨、李伟宏为木联能工程的股东，其中郭晨是木联能工程的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和总经理，李伟宏是木联能工程的监事。除此之外，股东间无其它关联关系。

##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无。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木联能工程直接持有公司 448.8 万股，持股比例 36.49%，属公司控股股东。

木联能工程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郭晨，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四环西路 1 号 515A（园区），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工业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暖通设备生产；水利水电、岩土工程监测及咨询；专业承包，园艺绿化工程及建筑材料的研制、销售及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和暖通设备研制、销售及咨询；工业仪器仪表的研制、生产、销售；环境检测；环境监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晨	自然人	738.08	92.26
2	李伟宏	自然人	61.92	7.74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李伟宏（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

李伟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协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产品研发经理、市场营销负责人；2005 年 3 月就职于木联能，现任木联能董事、总经理。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止 2015 年末，郭晨直接持有公司 159.456 万股，持股比例 12.96%；同时，其还通过木联能工程间持控制公司 36.49%的股份，总共拥有公司 49.45%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晨，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就读于河海大学水工建筑力学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89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省电力局乌溪江水电厂施工分厂，任副主任；1989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科研所，任结构力学及计算技术室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西安联能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4 月，就职于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工处；200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木联能工程，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兼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伟宏（详见公告编号：2016-011）。

## 四、股份代持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份代持情况。

##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或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01-21	2015-05-20	6.8	3,500,000	23,800,000.00	0	0	4	0	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用途致，未发生较大变化：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研发公司新产品光电概算软件 V2.0、电站数据智能采集软件 V1.0、风电概算软件 V5.0 光电运行管理系统 V4.0、光伏电站智能监控系统 V1.0 等公司核心软件产品，总计研发投入约 1,991 万元。

### 二、持续至本年度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无。

### 三、债券融资情况

无。

### 四、间接融资情况

无。

## 五、利润分配情况

### 15 年分配预案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注：201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14 年已分配

单位：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6-01-06	0.00	0.00	10.00

注：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面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300,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300,000 股增至 24,600,000 股，上述权益分派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完成。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取薪水
郭晨	董事长	男	54	本科	2014.6.17-2017.6.16	否
李伟宏	董事、总经理	男	42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原向阳	董事	男	43	硕士	2014.6.17-2017.6.16	是
赵建春	董事	男	42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彭喜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男	40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张曙光	监事会主席	男	40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李韧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曾贤花	职工监事	女	36	本科	2014.6.17-2017.6.16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郭晨、李伟宏为木联能工程的股东，其中郭晨担任木联能工程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李伟宏担任木联能工程的监事。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年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郭晨	董事长	1,594,560	0	1,594,560	12.96%	0
李伟宏	董事、总经理	2,717,440	0	2,717,440	22.09%	0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合计		4,312,000	0	4,312,000	35.05%	0
----	--	-----------	---	-----------	--------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7	19
生产人员	0	0
销售人员	24	30
技术人员	73	92
财务人员	3	4
员工总计	117	145

注：可以分类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3	13
本科	90	108
专科	11	22
专科以下	2	2
员工总计	117	145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稳中有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针对性地参加人才交流会,招聘应届毕业生和优秀专业人才,并予以针对性开展入职培训、技能培训、企业制度培训和企业文化培训,并为人才提供发挥的舞台,以实现自身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岗位相匹配的待遇和职位。对于招聘到的优秀非京籍硕士学历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公司将执行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配合人事部门为其落实北京户口。在薪酬方面坚持实行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的原则,并为员工开通了两条职业规划通道,即技术通道和管理通道。公司尚未发生需要承担离退休职工人员相关费用情况。

(二)核心员工

单位:股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期末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李伟宏,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曙光,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余荣祖因个人原因离职(详见公告编号:2015-027),其他无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 一、公司治理

#### (一)制度与评估

#####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遵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

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严格有效运行。

###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作了如下修订:  
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新《公司章程》,将公司注册资本原880万元增至1230万元。除此之外,未进行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二)三会运作情况

###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9	1、审议为木联能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已被否决,未执行); 2、审议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授权等相关事宜; 3、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4年财务决算、2015年财务预算等相关事宜; 4、审议成立无锡分公司、负责人任命; 5、审议出资购买广东恒通运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6、审议2015半年度报告、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审议成立西安分公司; 8、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 9、审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	2	1、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等事宜; 2、审议2015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1、审议公司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新的公司章程等事宜； 2、审议 2014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事宜； 3、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8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表决，确保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地位。

2、**董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5 名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公司全体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履行职责。

3、**监事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 3 名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形成决议。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均符合相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严格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与建议，并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内容：

1、公司做好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2、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及时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做好公司网站和邮箱管理工作。不定期向投资者发布公司经营动态信息。公司将充分借用互联网公平、便捷、低成本、信息量大、易存储和查寻、可以互动等优点，加强

与投资者的沟通。

4、公司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做好投资者的调研、现场参观接待工作，合理、妥善地安排调研、参观过程，使调研和参观人员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无

## 二、内部控制

###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1号文及补充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

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一次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今后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健全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告编号:2015-019)。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一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主要原因是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产生偏差,今后公司将加强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6]0037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6-03-29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少华、鲍志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审计报告正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审计报告</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大华审字[2016]003731 号</p> <p>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p>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木联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p>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p>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木联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木联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少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鲍志悦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注释 1	42,900,268.10	10,187,32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注释 2	600,0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3	24,853,142.34	14,542,215.20
预付款项	注释 4	378,891.25	142,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558,271.57	251,400.00
存货	注释 6	839,452.98	1,329,97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	258,05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0,130,026.24</b>	<b>26,710,960.67</b>
<b>非流动资产：</b>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注释 8	27,628,425.11	29,287,821.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注释 9	84,647.75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 10	385,000.04	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374,901.56	863,60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28,472,974.46	30,921,424.89
<b>资产总计</b>	-	98,603,000.70	57,632,385.56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注释 12	1,745,045.30	426,325.50
预收款项	注释 13	2,391,400.00	7,106,52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4	11,114,281.43	6,012,012.66
应交税费	注释 15	5,020,893.05	2,731,555.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6	410,050.00	5,309,858.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20,681,669.78	21,586,271.81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注释 17	899,353.58	899,353.5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899,353.58	899,353.58
<b>负债总计</b>	-	21,581,023.36	22,485,625.39
<b>所有者权益：</b>	-		
股本	注释 18	12,300,000.00	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注释 19	33,928,775.81	13,628,775.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注释 20	2,897,806.47	1,071,945.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1	27,922,755.70	11,646,03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7,049,337.98	35,146,760.17
少数股东权益	-	-27,360.64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77,021,977.34	35,146,760.17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98,603,000.70	57,632,385.56
------------	---	---------------	---------------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	42,890,164.92	10,187,32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600,000.00	-
应收账款	注释 1	24,853,142.34	14,542,215.20
预付款项	-	378,891.25	142,00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2	548,971.57	251,400.00
存货	-	839,452.98	1,329,974.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258,050.04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0,110,623.06</b>	<b>26,710,960.67</b>
<b>非流动资产：</b>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3	4.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27,615,999.75	29,287,821.7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85,000.04	77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4,901.56	863,60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28,375,905.35	30,921,424.89
<b>资产总计</b>	-	98,486,528.41	57,632,385.56
<b>流动负债：</b>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745,045.30	426,325.50
预收款项	-	2,391,400.00	7,106,520.00
应付职工薪酬	-	11,101,847.42	6,012,012.66
应交税费	-	5,020,556.98	2,731,555.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299,789.40	5,309,858.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20,558,639.10	21,586,271.81
<b>非流动负债：</b>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899,353.58	899,353.58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899,353.58	899,353.58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b>负债总计</b>	-	21,457,992.68	22,485,625.39
<b>所有者权益：</b>	-		
股本	-	12,300,000.00	8,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33,928,775.81	13,628,775.8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2,897,806.47	1,071,945.6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27,901,953.45	11,646,038.7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77,028,535.73	35,146,760.1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98,486,528.41	57,632,385.56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 22	70,977,896.18	50,727,957.63
其中：营业收入	-	70,977,896.18	50,727,957.6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56,874,636.84	41,595,530.40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2	23,791,432.67	14,301,487.52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23	800,560.22	416,174.01
销售费用	注释 24	5,312,580.34	2,366,484.50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管理费用	注释 25	26,303,639.38	23,977,079.74
财务费用	注释 26	-75,565.09	-13,801.1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7	741,989.32	548,10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28	85,808.22	31,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14,189,067.56	9,164,208.0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29	5,917,036.05	3,219,52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0	10,052.87	28,7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928.83	26,740.7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20,096,050.74	12,354,997.8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1	1,984,557.68	1,635,541.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8,111,493.06	10,719,456.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102,577.81	10,719,456.01
少数股东损益	-	8,915.25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18,111,493.06	10,719,45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8,102,577.81	10,719,45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915.25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1.55	1.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1.55	1.22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 4	70,961,172.54	50,727,957.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 4	24,002,586.35	14,301,487.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99,004.74	416,174.01
销售费用	-	5,213,851.09	2,366,484.50
管理费用	-	26,205,593.89	23,977,079.74
财务费用	-	-75,394.79	-13,801.17
资产减值损失	-	741,989.32	548,105.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5	85,808.22	31,7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14,159,350.16	9,164,208.05
加：营业外收入	-	5,917,035.95	3,219,524.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52.87	28,734.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928.83	26,740.7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20,066,333.24	12,354,997.88
减：所得税费用	-	1,984,557.68	1,635,541.8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18,081,775.56	10,719,456.0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18,081,775.56	10,719,456.01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b>七、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2,131,233.68	38,221,018.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7,785.83	2,068,25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1	5,414,274.92	5,505,173.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0,993,294.43</b>	<b>45,794,447.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226,667.25	7,214,206.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098,990.16	16,250,1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61,689.18	5,169,2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2	18,533,473.33	12,823,03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9,720,819.92</b>	<b>41,456,62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272,474.51</b>	<b>4,337,826.5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808.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31,78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2-3	126,249.3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0,212,057.55	10,031,7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	171,584.63	4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20,171,584.63	10,498,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40,472.92	-466,219.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00,000.00	2,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1,4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3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1,32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21,400,000.00	1,080,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32,712,947.43	4,951,60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87,320.67	5,235,713.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42,900,268.10	10,187,320.67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855,039.20	38,221,01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447,785.83	2,068,25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385,809.14	5,505,173.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70,688,634.17	45,794,447.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226,667.25	7,214,206.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994,839.12	16,250,1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846,338.80	5,169,21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45,970.34	12,823,037.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59,313,815.51	41,456,621.1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11,374,818.66	4,337,826.5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5,808.2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1,780.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0,085,808.22	10,031,78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7,778.63	498,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20,157,782.63	10,498,0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71,974.41	-466,219.1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400,000.00	2,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21,4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3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	1,320,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21,400,000.00	1,080,000.00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2,702,844.25	4,951,60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87,320.67	5,235,71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890,164.92	10,187,320.67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190,366.80	-	12,711,829.54	-	36,330,9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118,421.19	-	-1,065,790.79	-	-1,184,211.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071,945.61	-	11,646,038.75	-	35,146,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1,825,860.86	-	16,276,716.95	-27,360.64	41,875,21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8,102,577.81	8,915.25	18,111,49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	-	-	-36,275.89	23,763,724.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	-	-	-	23,800,000.00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36,275.89	-36,275.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825,860.86	-	-1,825,860.8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25,860.86	-	-1,825,860.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2,300,000.00	-	-	-	33,928,775.81	-	-	-	2,897,806.47	-	27,922,755.70	-27,360.64	77,021,977.3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	-	-	-	2,864,194.13	-	14,083,110.03	-	25,747,30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	-	-	-	2,864,194.13	-	14,083,110.03	-	25,747,3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628,775.81	-	-	-	-1,792,248.52	-	-2,437,017.28	-	9,399,456.01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719,456.01	-	10,719,45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71,945.61	-	-2,391,945.61	-	-1,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1,945.61	-	-1,071,945.6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1,320,000.00	-	-1,32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628,775.81	-	-	-	-2,864,194.13	-	-10,764,581.68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628,775.81	-	-	-	-2,864,194.13	-	-10,764,581.68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071,945.61	-	11,646,038.75	-	35,146,760.17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注：由于公司进行了前期差错调整，本表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合计”三科目在 XBRL 数据无法完全反应调整结果，以 pdf 版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股	收益	储备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190,366.80	12,711,829.54	36,330,9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118,421.19	-1,065,790.79	-1,184,211.98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071,945.61	11,646,038.75	35,146,760.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1,825,860.86	16,255,914.70	41,881,775.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081,775.56	18,081,77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	-	23,8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	-	-	-	20,300,000.00	-	-	-	-	-	23,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25,860.86	-1,825,860.8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25,860.86	-1,825,860.86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2,300,000.00	-	-	-	33,928,775.81	-	-	-	2,897,806.47	27,901,953.45	77,028,535.7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	-	-	-	2,864,194.13	14,083,110.03	25,747,30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00,000.00	-	-	-	-	-	-	-	2,864,194.13	14,083,110.03	25,747,3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	-	-	13,628,775.81	-	-	-	-1,792,248.52	-2,437,071.28	9,399,456.01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0,719,456.01	10,719,456.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71,945.61	-2,391,945.61	-1,320,000.00	-1,3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071,945.61	-1,071,945.61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320,000.00	-1,320,000.00	-1,32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3,628,775.81	-	-	-	-2,864,194.13	-10,764,581.68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13,628,775.81	-	-	-	-2,864,194.13	-10,764,581.68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四、本年期末余额	8,800,000.00	-	-	-	13,628,775.81	-	-	-	1,071,945.61	11,646,038.75	35,146,760.17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郭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喜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风风

注：由于公司进行了前期差错调整，本表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股东权益合计”三科目在 XBRL 数据无法完全反应调整结果，以 pdf 版年报披露数据为准。

附：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联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762181362X，注册资本 12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晨，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 号 C 座 408 室（德胜园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郭晨。

##### (二) 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业，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

##### (三) 历史沿革

木联能公司由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李伟宏、郭晨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8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34.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李伟宏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88%；郭晨以货币出资 12.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12%。

2006 年 2 月 13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132 万元，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7.32 万元，李伟宏出资 40.76 万元，郭晨出资 23.9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义验字（2006）第 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2007）001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李伟宏出资 30.88 万元，郭晨出资 18.1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义验字（2007）第 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5 日根据公司【（2008）001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138 万元，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38 万元，李伟宏出资 42.61 万元，郭晨出资 25.01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38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京会兴验字第 2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09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2009) 001 号】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162 万元，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2.62 万元，李伟宏出资 50.03 万元，郭晨出资 29.35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2009) 京会兴验字第 2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届 4 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142.80 万元，李伟宏出资 86.464 万元，郭晨出资 50.73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经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 正义验字第 1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 万元，由北京木联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2,428,775.81 元，按 1:0.39235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制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196 号验资报告。木联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以每股人民币 6.8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者 5 名，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余 2,0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	------



名称	变更原因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

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

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

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一) 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关联方组合	关联关系
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内部员工往来款

关联方组合，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的信用风险极小，不计提坏账。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信用风险太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二)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

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五)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7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受益期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费	3 年	距离下次装修的时间

##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二)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等。

### 1. 定制软件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系受托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业务。对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公司采取以下方法进行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合同明确约定进度要求的，按照合同约定进度经客户认可后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软件开发业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确认当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同时，结转对应的软件开发业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软件开发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软件开发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 2. 系统集成销售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系统集成销售业务系本公司已经开发完成的成品软件及配套硬件的对外销售业务。于集成系统完成并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收货单或者验收单）时，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实现。

## 3. 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分为约定服务期限与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两类。

A. 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进度确认营业收入。

B. 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的，根据项目进度及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

## (二十三)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确认为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与收益相关的部分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收入的时点为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资产使用寿命平均分配，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对于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计入到递延收益，然后再按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中。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的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业，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在此现代服务业之内。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增值税免征项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的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本公司也在此范围之内。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1001999，2015 年至 2018 年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公司的技术开发收入执行免征增值税的税收政策。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1 年 1 月 1 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所享受的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得以延续。

##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62,301.02	167,025.90
银行存款	41,737,967.08	10,020,294.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2,900,268.10	10,187,320.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 注释3.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3,132.46	100.00	1,599,990.12	6.05	24,853,14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453,132.46	100.00	1,599,990.12	6.05	24,853,142.3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0,216.00	100.00	858,000.80	5.57	14,542,21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00,216.00	100.00	858,000.80	5.57	14,542,215.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82,562.46	1,184,128.12	5.00
1—2 年	1,695,120.00	169,512.00	10.00
2—3 年	762,850.00	152,570.00	20.00
3—4 年	312,600.00	93,780.00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453,132.46	1,599,990.12	

- (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1,989.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500.00	13.06	172,775.00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000.00	7.35	97,200.00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4.39	58,000.0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0	3.96	52,400.00
宁夏中宁县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	3.73	49,350.00
合计		8,594,500.00	32.49	429,725.00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8,891.25	100.00	142,000.00	100.00
合计	378,891.25	100.00	142,000.0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中佳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39.59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西安银河网电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000.00	26.13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深圳市弘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2.1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9.24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南京华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6.60	1 年以内	交易未完成
合计		355,000.00	93.69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558,271.57	100.00			558,27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8,271.57	100.00			558,271.57

续：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251,400.00	100.00			251,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400.00	100.00			251,400.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 (2) 组合中，按质保金、备用金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备用金	558,271.57		
合计	558,271.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38,115.57	250,000.00
房屋押金	20,156.00	1,400.00
合计	558,271.57	251,4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段静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5.82	
陈鑫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600.00	1 年以内	18.02	
刘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4.33	
苏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75	
胡建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500.00	1 年以内	9.05	
合计			491,100.00		87.97	

**注释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9,093.98		339,093.98	265,329.36		265,329.36
开发成本	500,359.00		500,359.00	1,064,645.40		1,064,645.40
合计	839,452.98		839,452.98	1,329,974.76		1,329,974.76

##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开发成本							
合计							

##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交税金-增值税		258,050.04
合计		258,050.04

## 注释8.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32,718,731.00	1,074,370.14	602,215.97	34,395,31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1,584.63	171,584.63
购置			171,584.63	171,584.6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576.58	198,576.58
处置或报废			198,576.58	198,576.58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2,718,731.00	1,074,370.14	575,224.02	34,368,325.16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265,168.81	502,245.10	340,081.47	5,107,495.38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4,136.08	153,898.59	113,017.75	1,821,052.42
计提	1,554,136.08	153,898.59	113,017.75	1,821,052.4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88,647.75	188,647.75
处置或报废			188,647.75	188,647.75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819,304.89	656,143.69	264,451.47	6,739,900.0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6,899,426.11	418,226.45	310,772.55	27,628,425.11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53,562.19	572,125.04	262,134.50	29,287,821.73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无。

**注释9.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	处置	.....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84,647.75				84,647.75
合计		84,647.75				84,647.75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	处置	.....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 商誉形成及确认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770,000.00		384,999.96		385,000.04
合计	770,000.00		384,999.96		385,000.04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99,990.12	239,998.52	858,000.80	128,700.12
应付职工薪酬			4,000,000.00	600,000.00
预计负债	899,353.58	134,903.04	899,353.58	134,903.04
合计	2,499,343.70	374,901.56	5,757,354.38	863,603.16

2.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购款	1,745,045.30	426,325.50
合计	1,745,045.30	426,325.50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珠海印步软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交易未完成
合计		285,000.00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业务款	2,391,400.00	7,106,520.00
合计	2,391,400.00	7,106,520.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12,012.66	24,582,803.45	19,480,534.68	11,114,281.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7,100.48	677,100.48	
辞退福利				
合计	6,012,012.66	25,259,903.93	20,157,635.16	11,114,281.4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12,012.66	23,216,467.34	18,114,198.57	11,114,281.43
职工福利费		845,068.03	845,068.03	
社会保险费		521,268.08	521,268.0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69,613.20	469,613.20	
工伤保险费		14,087.11	14,087.11	
生育保险费		37,567.77	37,567.77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12,012.66	24,582,803.45	19,480,534.68	11,114,281.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44,857.60	644,857.60	
失业保险费		32,242.88	32,242.88	
合计		677,100.48	677,100.48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62,222.89	
企业所得税	2,008,260.35	2,428,181.30
个人所得税	482,545.19	259,85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587.70	25,386.66
教育费附加	91,966.15	10,87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10.77	7,253.33
合计	5,020,893.05	2,731,555.45

应交税费说明：

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4,211.98 元，2014 年末未对上述所得税费用进行计提，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整后期初应交税费期初余额由 1,547,343.47 元调整为 2,731,555.45 元，其中：企业所得税期初余额由 1,243,969.32 元调整为 2,428,181.30 元。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审计费	120,000.00	
应付物业费	44,617.32	
应付保险费	31,181.08	
应付律师费	30,000.00	
应付印花税	23,983.00	
往来款	160,268.60	5,309,858.20
合计	410,050.00	5,309,858.2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注释17.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合作软件收入分配	899,353.58	899,353.58	本公司 2014 及以前年度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进行销售产生了部分收益，应分配给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合理收益，但公司与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并未约定分配方式，也未进行分配，存在软件著作权共有方向公司主张分配收益的风险。
合计	899,353.58	899,353.58	

**注释18. 股本**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4,488,000.00						4,488,000.00
李伟宏	2,717,440.00						2,717,440.00
郭晨	1,594,560.00						1,594,560.00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23,780.00				1,823,780.00	1,823,780.00
赵晓宏		529,170.00				529,170.00	529,170.00
郭秋颖		441,170.00				441,170.00	441,170.00
赵新		352,940.00				352,940.00	352,940.00
王木水		352,940.00				352,940.00	352,940.00
合计	8,8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2,3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以每股人民币 6.8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者 5 名，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余 2,0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

**注释1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3,628,775.81	20,300,000.00		33,928,775.81
合计	13,628,775.81	20,300,000.00		33,928,775.81

资本公积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 万元，由北京木联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净资产) 人民币 22,428,775.81 元，按 1:0.39235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88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股份制改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1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本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以每股人民币 6.80 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 350.00 万股，募集资金 2,380.00 万元。本次新增投资者 5 名，新增股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余 2,0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50026 号验资报告。

**注释2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1,945.61	1,825,860.86		2,897,806.47
合计	1,071,945.61	1,825,860.86		2,897,806.47

盈余公积说明：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5,860.86 元。

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4,211.98 元，2014 年末未对上述所得税费用进行计提，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1,184,211.98 元，同时冲回多计提盈余公积 1,184,211.98 元，期初盈余公积由 1,190,366.80 元调整为 1,071,945.61 元。

**注释 2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1,829.54	14,083,110.0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65,790.79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46,038.75	14,083,110.0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2,577.81	10,719,456.0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5,860.86	1,071,945.6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0,000.00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优先股股利			
对其他股东的分配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0,764,58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922,755.70	11,646,038.75	

未分配利润说明：

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4,211.98 元，2014 年末未对上述所得税费用进行计提，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 2014 年度净利润减少 1,184,211.98 元，盈余公积减少 118,421.1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减少 1,065,790.79 元。

## 注释2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977,896.18	23,791,432.67	50,727,957.63	14,301,487.52
其他业务				
合计	70,977,896.18	23,791,432.67	50,727,957.63	14,301,487.52

### 2. 营业收入的说明

#### (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定制软件开发	12,511,200.00	5,740,886.13	24,506,700.00	4,951,924.62
系统销售	47,541,391.44	15,311,103.87	17,531,600.00	7,486,984.60
技术服务	10,925,304.74	2,739,442.67	8,689,657.63	1,862,578.30
合计	70,977,896.18	23,791,432.67	50,727,957.63	14,301,487.52

## 注释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641.58	242,768.18
教育费附加	199,751.18	104,043.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3,167.46	69,362.33
合计	800,560.22	416,174.01

## 注释24.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6,905.54	1,623,982.75
差旅费	564,251.80	152,711.13
招待费	438,133.71	143,922.44
办公费	433,814.68	135,923.95
通讯费	21,990.16	6,033.54
交通费	201,817.90	27,491.80
会议费	502,760.00	27,218.74
邮寄费	16,474.55	
业务宣传费	58,950.00	247,547.17
其他	7,482.00	1,652.98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5,312,580.34	2,366,484.50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19,911,400.54	17,269,511.31
职工薪酬	2,087,621.46	2,019,549.01
办公费	751,962.93	1,005,644.76
折旧费	423,218.61	704,445.87
其他	413,761.73	458,680.26
税金	273,700.38	345,574.88
社保费	251,653.83	
燃油费	228,148.60	
审计费	226,641.51	
物业费	224,769.92	177,667.00
会议费	210,196.00	
财务顾问费	155,000.00	
招待费	144,116.60	75,160.14
交通费	116,908.68	133,213.40
差旅费	102,291.38	77,044.10
残保金	91,474.00	
推荐挂牌费	90,000.00	
律师费	77,169.81	
维修费	71,350.00	91,205.41
住房公积金	78,663.67	
水电费	53,098.00	
通讯费	51,622.90	53,417.53
邮寄费	43,868.44	
暖气费	40,645.60	
车辆使用费	38,217.94	333,116.81
房租费	72,019.83	82,887.00
印花税	23,983.00	
招聘费	12,620.90	
劳务费	12,500.00	12,000.00
车险费	10,046.13	
评估费	7,766.99	
标书	7,200.00	
咨询服务费		1,137,962.26
合计	26,303,639.38	23,977,079.74

**注释26.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85,297.59	24,276.8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9,732.50	10,475.68
合计	-75,565.09	-13,801.17

**注释2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1,989.32	548,105.80
合计	741,989.32	548,105.80

**注释2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808.22	31,780.82
合计	85,808.22	31,780.82

投资收益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三项银行理财产品列示如下：

(1) 92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额 5,000,000.00 元；

(2) 40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金额 5,000,000.00 元；

(3) 40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金额 10,000,000.00 元。

上述三项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赎回。

**注释2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899,312.49	3,197,807.84	2,464,150.00
其他	17,723.56	21,716.21	17,723.56
合计	5,917,036.05	3,219,524.05	2,481,873.5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35,162.49	1,978,807.84	与收益相关
创新基金		283,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款	1,5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基金	964,150.00	3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99,312.49	3,197,807.84	

注释3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28.83	26,740.75	9,928.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28.83	26,740.75	9,928.83
其他	124.04	1,993.47	124.04
合计	10,052.87	28,734.22	10,052.87

注释3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5,856.08	2,452,66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8,701.60	-817,118.91
合计	1,984,557.68	1,635,541.87

所得税费用说明：

2015 年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缴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 1,184,211.98 元，2014 年末未对上述所得税费用进行计提，在审计过程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4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1,184,211.98 元，调整后所得税费用上期发生额由 451,329.89 元调整至 1,635,541.87 元。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096,050.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009,949.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60,982.61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275,076.52
其他	-111,298.40
所得税费用	1,984,557.68

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说明：本期额外可扣除费用为木联能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金额。

**注释32.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2,864,827.33	4,261,896.29
政府补助	2,464,150.00	1,219,000.00
利息收入	85,297.59	24,276.85
合计	5,414,274.92	5,505,173.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0,719,772.15	12,823,037.25
往来款	7,813,701.18	
合计	18,533,473.33	12,823,037.25

付现费用为支付的研发费和其他管理支出 10,719,772.15 元，往来款中支付职工还备用金（主要为报销的差旅费、员工代垫的采购款等）7,813,701.18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6,253.33	
其中：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126,253.33	
减：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	
其中：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26,249.33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02,577.81	11,903,667.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1,989.32	548,105.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1,052.42	1,747,025.27
无形资产摊销		32,05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4,999.96	38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8.83	26,740.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08.22	-31,780.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701.60	-817,11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521.78	553,025.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54,680.08	-8,970,30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3,191.09	-1,038,581.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72,474.51	4,337,826.5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900,268.10	10,187,32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87,320.67	5,235,713.2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12,947.43	4,951,607.3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2,900,268.10	10,187,320.67
其中：库存现金	1,162,301.02	167,02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737,967.08	10,020,29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00,268.10	10,187,320.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8.31	4.00	70%	股权转让	2015.8.31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252,572.70	29,717.50

####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00
合并成本合计	4.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4,643.7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4,647.75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26,253.33	126,253.33
预付款项	9,300.00	9,300.00
其他应收款	12,188.34	12,188.34
存货	24,695.38	24,695.38
减：应付职工薪酬	23,619.70	23,619.70
应交税费	365.00	365.00
其他应付款	269,371.99	269,371.99
净资产	-120,919.64	-120,919.64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275.89	-36,275.89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项目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的净资产	-84,643.75	-84,643.7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咨询	800.00	36.49	36.49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郭晨	实际控制人
李伟宏	股东
北京星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本公司股东李伟宏实际控制
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赵晓宏	股东
郭秋颖	股东
赵新	股东
王木水	股东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软件产品	5,495,726.48	
合计		5,495,726.48	

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共发生两笔关联交易，关联方均为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双方签订的《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和《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软件购销合同》两份合同，关联方北京木联能工程科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购买软件产品，交易金额总计人民币 6,43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 5,495,726.48 元。

《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软件购销合同》由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承接的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电站远程集中监控系统 EPC 总承包工程共同商定并签署。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合同软件购销合同》由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河北丰宁抽水蓄能电站数字化施工技术应用系统工程中的软件产品购售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30,000.00 元（含 17% 增值税）。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前期会计差错

#### 1. 追溯重述法

2015 年在进行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补提所得税费用 1,184,211.98 元，企业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直接结转至未分配科目，审计过程中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增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1,184,211.98 元，调增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企业所得税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1,184,211.98 元，调减 2014 年末盈余公积 118,421.19 元，调减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11,646,038.75 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应交税费科目期末余额 1,547,343.47，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 1,243,969.32。调整后 2015 年度应交税费科目期初余额 2,731,555.45 元，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 2,428,181.30 元。

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盈余公积科目期末余额 1,190,366.80 元，冲回多计提的 118,421.19 元，调整后 2015 年度报告中盈余公积科目期初余额 1,071,945.61 元。

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科目期末余额 12,711,829.54 元，冲回多计提的盈余公积 118,421.19 元，调整确认到 2014 年度的所得税费用 1,184,211.98 元，调整后 2015 年度报告中未分配利润科目期初余额 11,646,038.75 元。

##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53,132.46	100.00	1,599,990.12	6.05	24,853,14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453,132.46	100.00	1,599,990.12	6.05	24,853,142.3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00,216.00	100.00	858,000.80	5.57	14,542,215.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400,216.00	100.00	858,000.80	5.57	14,542,215.20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82,562.46	1,184,128.12	5.00
1—2 年	1,695,120.00	169,512.00	10.00
2—3 年	762,850.00	152,570.00	20.00
3—4 年	312,600.00	93,780.00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26,453,132.46	1,599,990.12	

(3)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1,989.3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无。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力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500.00	13.06	172,775.00
北京中优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4,000.00	7.35	97,200.00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000.00	4.39	58,000.0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0	3.96	52,400.00
宁夏中宁县京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000.00	3.73	49,350.00
合计		8,594,500.00	32.49	429,725.00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548,971.57	100.00			548,971.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48,971.57	100.00			548,971.5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质保金、备用金等组合	251,400.00	100.00			251,4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1,400.00	100.00			251,400.0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 （2） 组合中，按质保金、备用金等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质保金、备用金	548,971.57		
合计	548,971.5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538,115.57	250,000.00
房屋押金	10,856.00	1,400.00
合计	548,971.57	251,4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段静静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6.43	
陈鑫鑫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600.00	1 年以内	18.33	
刘宁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14.57	
苏强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0.93	
胡建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500.00	1 年以内	9.20	
合计			491,100.00		89.46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0		4.00			
合计	4.00		4.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恒通光伏运维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合计	4.00		4.00		4.00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961,172.54	24,002,586.35	50,727,957.63	14,301,487.52
其他业务				
合计	70,961,172.54	24,002,586.35	50,727,957.63	14,301,487.52

**2. 营业收入的说明****(1)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定制软件开发	12,511,200.00	5,740,886.13	24,506,700.00	4,951,924.62
系统销售	47,541,391.44	15,311,103.87	17,531,600.00	7,486,984.60
技术服务	10,908,581.10	2,950,596.35	8,689,657.63	1,862,578.30
合计	70,961,172.54	24,002,586.35	50,727,957.63	14,301,487.52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5,808.22	31,780.82
合计	85,808.22	31,780.82

投资收益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买三项银行理财产品列示如下：

(1) 92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金额 5,000,000.00 元；

(2) 40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金额 5,000,000.00 元；



(3)40 天期银行理财产品(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金额 10,000,000.00 元。

上述三项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已赎回。

### 十三、 补充资料

####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8.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99.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70,773.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101,047.5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7	1.55	1.55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4.99	1.37	1.37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